

桃園市112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一分項計畫二：設置失智據點 通過審核名單

失智據點	審核通過單位	類型	備註
1	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	延續型單位	
2	旭登護理之家	延續型單位	
3	桃園市愛鎮協會	延續型單位	
4	桃園縣社區大學協會	延續型單位	
5	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-中壢區	延續型單位	
6	聯新國際醫院	延續型單位	
7	國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-幸福認知小站	延續型單位	
8	姜博文診所	延續型單位	
9	高揚威家醫科診所	延續型單位	
10	桃園市慈心完善庭院溫馨協會	延續型單位	
11	台灣左鄰右舍關懷與照護協會	延續型單位	
12	歡喜學堂推廣協會	延續型單位	
13	桃園市大園區三石社區發展協會	延續型單位	
14	財團法人桃園市怡仁愛心基金會	延續型單位	
15	長慎醫院	延續型單位	
16	龍潭敏盛醫院-湧泉學堂	延續型單位	
17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承泰社會服務協會	延續型單位	
18	莨環護理之家-宏昌據點	延續型單位	
19	國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-北貴認知學堂	延續型單位	
20	社團法人台灣愛爾德社會福利協會	延續型單位	
21	莨環護理之家-內壢據點	延續型單位	
22	龍潭敏盛醫院-龍敏學堂	延續型單位	
23	財團法人銖德文教基金會	延續型單位	
24	台灣左鄰右舍關懷與照護協會-裕成路	延續型單位	
25	莨環護理之家-德華據點	延續型單位	
26	賀立安診所翔輕學堂	延續型單位	
27	桃園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	新增型單位	4/1日辦理
28	和頌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和頌綜合長照機構	新增型單位	4/1日辦理

1. 上開為本局112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，通過審核失智據點名單。

2. 為避免執行單位服務中斷，依本市112年度失智照護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辦理，服務暨經費補助計算期間：

(1) 延續型單位：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。

(2) 新增型單位：112年4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。

3. 實際核定結果請依本局後續核發之核定函為準。